

土官镇 2023 年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在应对土官镇可能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重特大地震灾害事件时的工作重点和救灾方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特编制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禄丰市地震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土官镇发生的各类地震事件及邻区发生地震波及土官镇的地震事件。

（四）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立足“防大震、抢大险、救大灾”的工作方式，扎实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二、抗震救灾领导小组

（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为加强对全镇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张 强 镇党委书记

副 组 长：李国栋 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代理镇长

成 员：邹丽萍 镇党委委员、镇人大主席

姚 微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阳晓春 镇党委委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潘慧琼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陈艳红 镇党委委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智文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公室，负责地震应急期间日常工作，传达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小组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做好保障和信息汇总上报，提出工作对策建议。

（二）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根据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除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设立 11 个抗震救灾工作组，负责开展全镇抗震救灾工作。

1.抢险救援组

组 长：张 强

副组长：邹丽萍

组 员：镇、村全体干部职工

工作职责：（1）负责抢险救灾力量资源配置，统筹安排资源，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2）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的特别管制措施。（3）组织对抗震救灾物资的转运，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物资运送和发放工作。（4）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5）协助开展排危除险工作。（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李国栋

副组长：石成刚

组 员：徐 庚

工作职责：（1）协调组织全镇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紧急救援、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的保障支援。（2）做好国家和省州市工作组的接待和相关保障工作。（3）做好信息汇总和相关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4）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工作对策建议。（5）做好灾情信息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群众生活保障组

组 长：陈艳红

副组长：段发辉、杨金定

成 员：徐建铭、胡春芳、陈淑梅、李翠芳、杨绍琼

工作职责：（1）制订灾区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2）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3）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4）设立志愿者队伍服务站，指导做好志愿者招募管理、工作派遣和后勤管理工作。（5）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安排抵达灾区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6）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应。（7）做好遇难者善后和遗体处置工作。（8）做好灾区应急供水水源保障工作。（9）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医疗救治防疫组

组 长：潘慧琼

副组长：程清雄、何建安

成员：刘宏伟、卫生院全体工作人员、各村卫生所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1）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2）及时检测、监测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安全等。（3）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4）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工作。（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组 长：李智文

副组长：徐建铭、代建荣

成 员：代玉明、赵桂发、张世杰、张兆龙、何有全、山何福、黄先伟。

工作职责：（1）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等设施。（2）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3）开展灾区房屋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搭建临时板房，调运应急板房等物资和装备。（4）对受灾的基础设施、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次生灾害处置防范组

组 长：阳晓春

副组长：肖洁荟、徐兴刚

成 员：代玉明、赵桂发、张加荣

工作职责：（1）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灭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2）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3）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4）加强河道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5）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6）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

7.治安维护组

组 长：李智文

副组长：李文祥、杨 健

成 员：派出所全体工作人员、交警中队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1）组织维护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2）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时进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3）防控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4）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5）做好涉灾

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监测和损失评估组

组 长：阳晓春

副组长：代玉明

组 员：赵桂发、徐兴刚

工作职责：（1）进行地震灾情速报和快速评估，提出应对和处置地震灾害的辅助决策意见。（2）组建流动监测台网判定地震类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3）开展对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补会影响和各种地震次生灾害调查。（4）联合相关单位对地管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开展地震灾害科学考察。（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新闻宣传组

组 长：潘慧琼

副组长：徐 庚

成 员：杨 洁、刘俐彤

工作职责：（1）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发布实情，正确引导舆论。（2）组织管理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新闻报道。（3）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采取适当形式积极稳妥应对。（4）开展地震应急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救灾捐赠和资金筹措组

组 长:张 强

副组长:雷红丽

成 员:李翠芳、丁天琼、胡春芳

工作职责：（1）向省和国家申请救灾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2）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组织处理相关事务。（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督查监察组

组 长：姚 微

副组长：李云刚

组 员：施云生

工作职责：（1）组织开展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州市人民政府投入抗震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接受捐赠的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2）督促检查灾区政府、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

情况。（3）防止公务人员侵害灾区群众的切身利益。（4）受理灾区群众的投诉、举报。（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一）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1.应急启动

（1）地震发生后，镇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市地震局相关规定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采用短信方式发送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及全体干部职工。（2）镇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市地震局提出的应急响应建议，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和灾情初步情况。（3）镇人民政府立即召开应急抗震救灾会议。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在10分钟内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会议。（4）镇党委、政府领导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及下设工作组立即赴灾区，在灾区会同上级设立现场指挥部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5）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向市重点危险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

2.主要处置措施

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信息收集、汇总与报送。综合协调组负责灾情等信息的汇总工作，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将灾情信息、应急处置情况等通报各相关单位。镇社会事务办迅速收集、统计、调查灾区受灾情况，及时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评估救灾需求，同时协助综合协调组汇总灾情，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镇经发办迅速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以便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了解、掌握受灾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市重点危险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地震局。震后初期（震后3天内），信息应随时上报，后续信息可在得到基本确认后再及时上报。对于人员压埋、受困等涉及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粮食短缺、药品匮乏等涉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应当立即上报。

（2）人员搜救。一旦发生地震抢险救援组应立即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

（3）医疗卫生。医疗救治防疫组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以及心理援助等工作，同时协调镇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支援医疗卫生工作。

（4）人员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组制定、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协助抢险救援组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同时呼吁社会团体、公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救灾捐赠和资金筹措组按有关程序申请上级红十字会组织的救灾援助，接受社会提供的紧急救助，同时积极向社会各界呼吁，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灾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

（5）应急通信。综合协调组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6）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对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实施特别管制措施，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报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受灾群众转移的运输需求。

（7）电力保障。镇供电所负责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生活供电。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8）基础设施。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9）灾害监测。监测和损失评估组加强震情监视，协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并加密震情会商，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及时和市气象局联系，及时通报气象信息及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对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开展灾区环境风险排查，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露事件，及时扑灭火灾。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煤矿场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

发生，发现被毁损的水利提坝和工矿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疏散转移危险地段的群众，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

（10）治安维护。治安维护组负责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受灾群众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1）社会动员。综合协调组负责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并根据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12）新闻宣传。新闻宣传组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通过网络、手机短信平台，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3）损失评估。监测和损失评估组配合省、州、市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协助上级专家组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4) 督查监察。督查监察组适时组织开展对救灾物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督促检查镇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市重点危险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等情况。

(15) 应急结束。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应急响应终止。

(16) 恢复生产。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

3.应急处置措施

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迅速了解灾情及时上报，组织发动镇干部群众迅速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公安消防部队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保障交通畅通；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

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市重点危险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做好相关工作。